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佛) 应急罚〔2024〕16 号

被处罚单位：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13208T)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9 号

邮政编码：3610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未对高处坠落风险进行辨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在孔洞下方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平网)；未将劳务工人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及时消除劳务作业承包单位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安全疏于管理、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

主要证据：1.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13208T)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公司主体及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相关人员身份；2.关于同意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园 B 区雅迪四期总装车间建设项目“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及佛冈汤塘聚宝工业园雅迪四期建设项目“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证明该公司及项目经理存在“未对高处坠落风险进行辨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在孔洞下方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平网)；对劳务作业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将劳务工人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及时消除劳务作业承包单位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严格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安全疏于管理、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询问笔录》（事故调查）复印件2份，证明公司及项目经理 存在“未对高处坠落风险进行辨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在孔洞下方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平网）；对劳务作业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将劳务工人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及时消除劳务作业承包单位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安全疏于管理、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4. 2023年收入证明，证明 2023年收入情况；5.支付证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向劳务公司支付156万元作为安抚死者家属的赔偿款；6.其他证明材料：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事故现场照片，从轻处罚申请书，赔偿协议书；7.任命通知。证明 是该项目建设的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建设的全面工作。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按照“《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2号）第十七条第（一）（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进行事故调查有立功表现”的规定，决定对该公司作出人民币310000元（叁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账号在佛冈县非税收入转账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